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(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761 号)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917,472 份、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9,904,426 份、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一批次)股票期权 361,420 份、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次)股票期权 1,818,861 份、“奋斗者”第一期(2023 年增补)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242,597 份。

本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、孔继阳先生、吴亚飏先生为“奋斗者”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。

(二) 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》。

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(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761 号)及公司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,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“奋斗者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、“奋斗者”第一期(增补)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、“奋斗者”第一期(2023 年增补)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、“奋斗者”第一期(2024 年增补)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,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应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。

本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、孔继阳先生、吴亚飏先生因参与“奋斗者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“奋斗者”第一期(2024 年增补)员工持股计划,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